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375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

馮景憶

被告 彭翊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676元，及自民國99年10月23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7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憑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須於各記帳消費所約定之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如有積欠款項或逾期清償，依約被告應依年息19.71%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嗣被告均未依約清還，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積欠消費款本金共計新臺幣（下同）14萬676元，及自民國99年10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71%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
04 定條款、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
05 單、信用紀錄查詢為證（司促卷第3頁至第6頁），核與其所
06 述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07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或答辯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
08 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09 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本院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
10 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2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4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15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葉菽芬